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聲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王金香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以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始得為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又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訴訟性質，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聲請、訴訟或抗告仍屬有間，不得據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有最高法院95年度台聲字第707號、100年度台抗字第62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又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

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且就無異議部分先為分配；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準此，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即因提存而發生當然停止分配之效果，殊無另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故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謂之「異議之訴」，係指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並不包括分配表異議之訴。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鈞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1122號清償債務事件，業經鈞院製作分配表在案，惟聲請人針對相對人之債權認為有不當應重新審查分配公平公正性情形，本件執行事件查封財產一旦拍賣，勢必將難以回復原狀，聲請人業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請依法停止執行等語。

四、經查：

㈠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異議之訴」，通說包括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第三人異議之訴，前者係指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後者係指對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聲請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係就109年度司執字第31122號執行事件111年5月20日所作分配表中，相對人次序4、5、6、7、8、9、10、11、12、13、14、15債權、分配金額有所爭執等情觀之，可見：聲請人提起之分配

表異議之訴性質，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異議之訴並非相同。

㈡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於實行分配程序時，應係執行法院就無異議部分先為分配，有異議部分經證明者，其應受分配之債權金額先行提存，俟分配表異議之訴判決確定結果分配之，是就異議部分之債權金額即因提存而發生當然停止分配之效果，殊無另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並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㈢從而，異議人以其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1122號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怡安